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89.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3.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天正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8-26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5785.81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2.4789 万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907.226076万元，资产总额为1691.0984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齐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7.76万元，资产总额为9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如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参加兴化市财政局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向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8.26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12.78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28167.912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8361.9683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其它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1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中盛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2.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市中盛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70.1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8月26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组织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21.562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45985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9361.8278万元，资产总额为9993.41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企业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358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9.1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4 人，营业收入为 20271.683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29.89134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7575.545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4.66028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006.0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7.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3342.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2.9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1531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82.27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29.7万元，资产总额为9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4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934.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4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870.7866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3.39452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1.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7.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8.26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376.622239万元，资产总额为2994.8395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期：2026-08-26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542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0.0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0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9.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8.26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958.34万元，资产总额为5686.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7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7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2026-2028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备注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睥立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03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9.3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5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5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454.41万元，资产总额为3726.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376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5.87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488.5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5.31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752.528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96232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采购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81-XHGT-K2026-0011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4858.1547万元，资产总额为7163.172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281-XHGT-K2026-0011 号，（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51.122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0.605384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8.26

备注 1：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